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 一、本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請欲申請同學按下列步驟申請：進入銘傳大學網站/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填入學生個人帳號及密碼/選取「申請/填報」項下之「獎助學金申請」(請使用 IE 瀏覽器上網申請，勿使用 Google 瀏覽器)。
- 二、欲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需另檢附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繳交至台北校區生輔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俾便彙整辦理。資料未列印備齊者，恕不受理。
- 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台北校區分機：2502 邱東福老師，或桃園校區 3181 許依莉老師)。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